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海峙	5	0	5	0	0	5

2022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前次财务报表调整的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4、《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	--	----	--

同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2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持续研究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关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需求，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电话会议、邮件、社交媒体等通讯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会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 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 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2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希望公司未来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持续向前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任海峙

2023年4月26日